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021 年 9 月修订）

为提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本指南所附的公告格式对应《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中所称的“格式指引”或“公告格式指引”。

附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附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目录

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 2

第 2 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 13

第 3 号 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 21

第 4 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 27

第 5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 44

第 6 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 48

第 7 号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 52

第 8 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57

第 9 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61

第 10 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 64

第 11 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 67

第 12 号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公告格式..... 69

第 13 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公告格式..... 73

第 14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格式..... 76

第 15 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112

第 16 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 118

第 17 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 124

第 18 号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130

第 19 号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 134

第 20 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 140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142

第 22 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149

第 23 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151

第 24 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 153

第 25 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格式..... 160

第 26 号 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格式..... 163

第 27 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格式..... 165

第 28 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格式..... 167

第 29 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 169

第 30 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171
第 31 号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格式.....	173
第 32 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176
第 33 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格式.....	182
第 34 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格式.....	184
第 35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格式.....	186
第 36 号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	191
第 37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201
第 38 号	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格式.....	203
第 39 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	206
第 40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209
第 41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	213
第 42 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	225
第 43 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告格式.....	230
第 44 号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公告格式.....	236
第 45 号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 1%的公告格式.....	240
第 46 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243
第 47 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248

第1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如适用）：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

1. 交易风险通常包括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2.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通常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1. 简要介绍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如是收购、出售股权的，

必须说明公司持股比例)、交易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价格、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日期等。

2.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3. 如交易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或交易尚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作为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应作出详细说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说明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相关交易需获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是自然人的,应说明姓名、住所(可披露至X市X区)、就职单位等情况。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

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4.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逐项列明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

(2)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等；

(3) 该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披露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收购出售的房屋结构、与收购出售使用权有关的地块周边土地的用途等），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还应当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

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上市公司历史上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的交易，对照历史披露情况，分析说明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等。

2. 收购、出售标的如为公司股权，披露内容还应包括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如存在该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拟购买标的公司亏损或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等情形的，应予以特别说明，并详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

3. 收购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如有，予以详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充分分析其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收购标的为公司参股权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分析说明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增持计划。

4. 交易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该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标的为矿业权或其主要资产

为矿业权的公司的股权的，深交所对其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循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取得或出让矿业权资产的情况。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需要对相关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的，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并披露相关机构的名称、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并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单独披露；如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应详细披露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具体影响；如深交所对其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循相关规定。

7. 如上市公司出售、收购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债务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等。

8. 收购、出售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当披露：

（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 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因收购股权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出售股权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

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3. 交易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4.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5.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主要介绍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收购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收购资产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如本次收购、出售资产交易还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这些安排的具体内容。如上市公司因这些安排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的，还应当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属于出售资产情况，应披露出售资产的原因、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属收购资产情况，应披露收购的意图和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交易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应当结合付款方近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七、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九、其他（如适用）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3.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4.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5. 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6. 审计报告（如适用）；
7. 评估报告（如适用）；
8. 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9. 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10.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11. 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并附出资人持股结构图

(如适用);

12.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1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收购、出售资产标准，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达到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 额 （万 元）	占 比 （%）	是 否 需 披 露	是 否 需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该次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累积计算 （十二个月 内）	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	累积发生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委托理财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累积计算 (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经营外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方式的资产交易本次及累计 12 个月同类交易	购买、出售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购买、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购买出售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重组上市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购买的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购买的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				
		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第2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

注意事项：本格式为关联交易的特定要求。上市公司还应当根据具体交易类型，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

1. 交易风险通常包括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2.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通常包括市场风险、

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在本概述中，上市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简要陈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税务登记证号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标的资产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披露原因；如差异超过100%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等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购买资产事项，若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上市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分析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主要介绍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收购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收购资产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如本次收购、出售资产交易还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这些安排的具体内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市公司不与独立市场第三方交易，而必须和该关联人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

如涉及履行以前做出的相关承诺的，需简要说明承诺情况等。

从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影响、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长期影响和短期影响、一次性影响和持续性影响等多个方面分析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关联交易影响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应增加披露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

简述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主要披露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以及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是否合法、交易是否必要、是否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以及对审计和评估结果（如有）等发表的意见。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十一、其他（如适用）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关联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4.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5.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6. 审计报告（如适用）；
7. 评估报告（如适用）；
8. 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9. 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10.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11.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1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 算 指 标 分子	金 额（万 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 额 （ 万 元）	占 比 （%）	是 否 需 披 露	是 否 需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 积 计 算 （十二个 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 积 发 生 额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重大资产重组	日常经营外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方式的资产交易本次及累计 12 个月同类交易	购买、出售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购买、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购买、出售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重组上市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	购买的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购买的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				
		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第3号 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做出特别提示，并披露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即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以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应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 应说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是否发生了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应说明分配比例是否调整、如何调整；

3. 应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应说明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是否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如超过，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的比例，并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2. 若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说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确定分配原则并披露：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而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并披露；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的，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

而调整分配比例。

三、分红派息日期

应明确说明：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者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相应说明分红派息的具体对象或者差异化安排。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以及计入的具体日期。

2. 说明本次公众股及职工股股息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以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国有股、法人股及高层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公司派发。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适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股份比例等项目列示。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如适用）；

2. 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应注明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3. 如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公司应披露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分红、送股、转增的比例（即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并披露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4. 如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并且拟调整转股价的，应当提交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与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同时提交）。在股权登记日，本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如有）进行调整。

5. 上市公司如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在刊登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应当提示相关参数的调整，根据原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计算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理（或行权比率）等。

6. 上市公司如存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5 号——除权等事项引起的参数调整》中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股改承诺中包含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赋予流通股东认购（或认沽）权利、追送股份、发行权证等相关内容的，应对以上参数按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载明的计算公式对有关参数进行调整并做出说明。

八、办理流程

1.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提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及相关材料，按照结算公司的审核意见修改公告的电子文件，并将按结算公

司意见修改了的公告最终稿传真给结算公司。

2. 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上传经结算公司审核通过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电子文件。

3. 按结算公司的要求做好派息金额的划拨等相关工作。

4.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涉及派息的，应当在 R-1 日前将含税的足额的现金股利汇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

九、异常情况的报告及处理

上市公司在刊登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后，如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所及结算公司报告：

1. 上市公司不能如期向结算公司划拨足额派息金额，将调整原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

2. 影响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近期如有增发、配股等业务的，应当综合考虑该增发、配股等业务与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业务的衔接，在具体操作时应当完成一项业务后再开始另一项，两种以上业务不应并行。

2. A、B 股公司分红派息应同时进行，B 股派息及计税应采用正确的汇率(如适用)。

十一、有关咨询办法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XX年度股东大会

或XXXX年第XX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应说明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向董事会提议或请求召开的，应说明董事会收到有关提议或请求的具体情况；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召集股东的持股及锁定情况。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应为交易日）、时间。列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应当与现场会议日期相同。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列明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

B股公司须列明：B股股东应在 年 月 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还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出席对象应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此时应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应当援引相关公告明确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且明确具体，尽可能指明会议地点所在的城市、区域、道路、门牌号、建筑物名称、楼层、房号（如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一系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2. 应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内容在其他公告中披露的，应当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3. 提案需逐项表决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或者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予以特别指明。

提案需进行分类表决或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应当按照股东的股份类别设置提案，并就每一类别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参与表决的提案进行提示。

4.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时，应当说明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董事会先就年度利润分配提出方案——提案A，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又提出另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B），应当明确披露：提案A与提案B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并就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A与提案B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进行特别提示。

6.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征集投票权的，应当援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如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应当明确披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进行特别提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2.00	提案 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张三）	√
3.00	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3.01	二级子议案 01	√
3.02	二级子议案 02	√
3.03	二级子议案 03	√
4.00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 4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4.01	二级子议案 01	√
	二级子议案 02	

4.02	二级子议案 02 之三级子议案 01	√
4.03	二级子议案 02 之三级子议案 02	√
4.04	二级子议案 02 之三级子议案 03	√
4.05	二级子议案 03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6、7 为等额选举示例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非独立董事 A	√
5.02	非独立董事 B	√
5.03	非独立董事 C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6.01	独立董事 D	√
6.02	独立董事 E	√
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7.01	监事 F	√
7.02	监事 G	√
7.03	监事 H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差额选举示例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独立董事 A	√

8.02	非独立董事 B	√
8.03	非独立董事 C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9.01	独立董事 D	√
9.02	独立董事 E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 F	√
10.02	监事 G	√
10.03	监事 H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 11 与提案 12 同时投同意票	
11.00	分红派息提案 A	√
12.00	分红派息提案 B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 公司须披露提案编码，无需披露提案序号，如需披露提案序号的，提案序号须与提案编码保持一致。

2.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有互斥提案的，不得设置总议案。

3. 除总议案以外，提案编码须按 XX.XX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如提案 1.00、提案 2.00。

4.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以下简称“一级提案”）编码为 XX.00，如提案 3.00、提案 4.00，且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

见。例如，对提案 3.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 3.XX 表达相同投票意见；对提案 4.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和三级子议案 4.XX 表达相同投票意见。对于含有两级提案的逐项表决提案，如提案 3，将其二级子议案依次编码 3.01、3.02、3.03，以此类推。对于含有三级及以上提案的逐项表决提案，如提案 4，其编码如图一所示：将其二级子议案 01 编码为 4.01；二级子议案 02 下的 3 个三级子议案作为投票对象，分别编码为 4.02、4.03 和 4.04，而二级子议案 02 本身不作为投票对象，不进行编码；二级子议案 03 顺延编码为 4.05，以此类推。提案 4 的备注栏应填写的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提案 4 下所有被编码的子议案数量，即 5 个，其二级子议案 02 不作为投票对象，未被编码，不计入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图一：包含多级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提案的编码示例
(该图仅作为示例说明，不应在公告中出现)

5.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请参考提案 2.00。

6.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注明每个累积投票提案下的应选人数。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如提案 5.0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5.03 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提案 6.00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6.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提案 7.00 为选举监事，则 7.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7.03 代表第三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候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请参考提案 5、6、7 的编码；候选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请参考提案 8、9、10 的编码。

7. 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请参考提案 11.00 和 12.00），提案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

8. 对于分类表决的提案，设置提案时应说明可对该提案进行投票的股东类别。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应当说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2.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和出席会议是否存在相关费用

等情况。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或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投票简称为“××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投票代码为“369×××”，投票简称为“××优投”。

上市公司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699 和 369701~369799，具体的投票代码需由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门确认。优先股网络投票简称“××优投”中的××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年 月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 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2.00	提案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	√			
3.00	提案3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二级子议案01	√			
3.02	二级子议案03	√			
3.03	二级子议案03	√			
4.00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4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二级子议案01	√			
	二级子议案02				
4.0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	√			
4.0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	√			
4.04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	√			
4.05	二级子议案03	√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非独立董事 A	√	
5.02	非独立董事 B	√	
5.03	非独立董事 C	√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6.01	独立董事 D	√	
6.02	独立董事 E	√	
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7.01	监事 F	√	
7.02	监事 G	√	
7.03	监事 H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独立董事 A	√	
8.02	非独立董事 B	√	
8.03	非独立董事 C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9.01	独立董事 D	√	
9.02	独立董事 E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 F	√	
10.02	监事 G	√	

10.03	监事 H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 11 与提案 12 同时投同意票		
11.00	分红派息提案 A	√	
12.00	分红派息提案 B	√	

第5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度股东大会或XXXX年
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如出现否决提案，应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名称。
2.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如有，应对该决议涉及的提案名称作出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本次会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说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说明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说明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外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应当另行说明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的人数、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股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时拥有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其所持股份比例 = (股东所持普通股的股数 + 股东所持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 / (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

3.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说明提案的表决方式，包括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的情况。

2. 逐一说明每项提案（只需列举所审提案的名称，无需重复披露所审提案的具体内容）的表决结果（鼓励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说明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说明该项提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分类表决的提案，应单独说明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分别说明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说明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名称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性所出具的明确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股东出席、关联股东回避和各提案的表决情况，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量（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所占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等。

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在本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6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诸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1. 主要介绍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相互关系等。如属于关联交易，说明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需披露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如果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 出资方式：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还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还需说明经营范围、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如果是投资具体项目：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3. 如果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4. 如果对现有公司增资，应按照前述“出资方式”的要

求披露增资方式，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对现有公司增资导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还应当要求披露被增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交易完成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5. 投资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还应当说明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如有，予以详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充分分析其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该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介绍合同（包括附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支付方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

要条款。

2. 如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说明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主要说明确定成交价格的依据，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行为，若已对出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应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含评估说明）全文单独披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委托）投资的意图，本次对外（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七、其他

1、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7号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情况下，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签署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或审议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在相关预计公告中，应披露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已审议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除按本格式指引披露相关内容外，还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对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包括审议过程、审议时间、审议的担保额度以及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

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应当在相关公告中分别披露调出方及调入方名称、担保额度以及本次调剂前后对各方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应说明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 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3. 应说明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4.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 介绍提供担保的原因。

2.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

力的判断。

3.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4. 说明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未提供反担保的应当说明其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如有）、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其他

1、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本格式中“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8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时间、募集金额、拟变更项目的名称、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及其占总筹资额的比例、已投入金额、新项目的名称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提示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项目投资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说明是否已履行有关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简要说明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包括原募投项目立项批准时间、项目实施主体、拟投入金额、资金投入明细构成、计划投入进度、计划建成时间和预计效益等。

简要说明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包括实际实施主体、累计已投入金额、实际投入明细构成、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成效（如新增产能或实现的经济效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等。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当时确定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的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存在的具体困难以及按原计划投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对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的重大变化的说明，应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依据和数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应说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如涉及将原投资项目改变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说明合资的必要性及是否控股等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应说明项目投资概算、预计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使用权、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等）、分年度投资计划等。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的背景情况，如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等；

2. 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3.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项目因市场、技

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及拟采取的对策。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能独立核算的，应说明预计达产时间和经济效益（包括产品产量、收入、净利润、投资回收期、预计收益率等）；项目不能独立核算的，应分析项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用于对外投资，结合《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如用于收购企业，结合《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如果投资新募投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发布专门的关联交易公告或在本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的内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分别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5.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9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说明相关证券名称、代码，股票交易异常情形，发生时间等。

在现行规则下，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股票交易异常情形：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0\%$ ；②（ST 和 *ST 股票适用）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2\%$ ；③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④本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⑤本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⑥本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信息；⑦本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等。
关注问题包括不限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2.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的，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对有关事项逐项做出说明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应自查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2. 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应说明相关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包括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是否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应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3.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XXXX 报》和 XXX 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0 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传闻情况

简要说明传闻涉及媒体名称、传播时间、媒体报道或研究报告署名单位和个人、文章标题、主要涉及事项等。

传闻（1）：……

传闻（2）：……

传闻情况部分应注意：①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②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及涉及的相关媒体、传播时间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是否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

传闻（2）是否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

公司如在澄清公告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的，应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澄清说明部分应注意：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的起因、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②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③传闻与事实不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

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④传闻涉及分析的，说明假设条件是否成立、逻辑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成立；⑤确有充分理由无法判断传闻是否属实的，应说明前期查实情况、无法判断的理由、有无进一步查实的计划等；⑥传闻涉及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应说明该事项目前的基本情况、后续计划及不确定性；⑦传闻涉及已披露信息的，公告可以提示披露媒体、时间、标题，方便投资者查阅，也可以在突出澄清重点的原则下复述。

传闻与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有关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作出说明。

三、其他说明

1.（如适用）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2.（如适用）因媒体、证券分析师误解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证券分析师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如适用）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明确说明对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

分析结果的立场和观点。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 1.（如适用）与传闻涉及事项有关的风险提示。
- 2.（如适用）无法判断是否属实的风险提示。
- 3.（如适用）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 4.《××××报》、（网站）…… 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1 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受理日期，以及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本案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依据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包括判决或裁决的日期，判决或裁决的结果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简要介绍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若没有，也须明确说明。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没有，也须明确说明。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备查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2 号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本次债务重组存在较大重组风险，或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重组风险和重组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的估值风险、权属风险、重组债务审批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简要介绍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务重组各方当事人名称、债务重组事项、涉及债务和资产概况及相关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等。

2.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债务重组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3. 如债务重组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 或交易尚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如作为债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 应作出详细说明。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债务重组对方的姓名或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税务登记证号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 该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2. 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 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债务重组方案

1. 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主要包括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

2.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 (如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偿债、减免债务、停息或减息、改变债务条件等)、条款和相关金额。

3. 涉及债务豁免或转移债务的, 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以及是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审批等。

4. 债务重组存以资抵债等涉及资产标的的, 上市公司

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披露相关标的资产的情况。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重组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3. 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4. 涉及款项支付的，应当披露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5. 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如适用）

主要介绍债务重组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等情况。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详细披露本次债务重组的背景、目的或原因。

2. 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 债务重组涉及其他方为上市公司承担债务的，董事会应当结合债务承担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执行情况对债务承担方的承担能力作出判断和说明。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八、其他（如适用）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如有）；
4. 债务重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5. 涉及资产的财务报表（如有）；
6. 审计报告（如有）；
7. 评估报告（如有）；
8. 法律意见书（如有）；
9. 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10.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有）；
11.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3 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 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说明本次上市公司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还是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两者都变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变更公司全称的的股东大会届次，并说明全称变更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如适用）。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说明本次变更的原因，如：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特别处理等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合理性、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说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核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需经过的审批流程,及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说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说明本次上市公司变更的是公司名称还是证券简称或两者都变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化的，列明同意变更公司全称的股东大会届次，并说明全称变更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如适用）。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说明本次变更的原因，如：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特别处理等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变更证券简称或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情形：说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核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需经过的审批流程，及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说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仅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形：说明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第 14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 声明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 现就提名 XXX 为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XXX，作为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拟任职上市公司简称：

拟任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本人（正楷体本人签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请独立董事候选人认真填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中部分信息将予以公开，其他信息将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料进行备案。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填写前认真阅读本填写说明的各项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填写表格。

1、个人简况中“有否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没有其它国家居留权填“否”，如是则要逐一注明有哪些国家的居留权；“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项如不是填“否”，如是会计专业人士则应注明是“会计学（审计、财务管理）副教授/教授/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有几项注明几项；“个人专长”项是指有助于在该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专长，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包括担任独立董事的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是指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新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从未担任过独立董事的人员才能填“否”；“是否曾受处罚”项填写本人是否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

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2、**社会关系**中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社会关系中兄弟姐妹除可不填写“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的该公司股票”外,其它各项均要填写。

3、**教育背景**中要求从中学开始填写,对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要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主修(辅修)专业、取得学历(学位或博士后)。

4、**工作经历**中要求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是指职业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5、**兼职单位**中要求填写从大学毕业后所从事的兼职工作,兼职工作指在其他单位任职,为其他单位提供法律、会计、税务、技术等咨询、顾问服务,专为其他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同一时间内在若干单位兼职的均要明确填写。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保密的工作除外。

6、**培训情况**中除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外，其他各种培训均要填列，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

7、**董事经历**中要求按格式分别填写，“董事类别”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董事长。同一公司中董事类别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公司并非单指上市公司。

8、**所获奖励**中要求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9、**专业资格**中要求填写取得的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证书，“取得方式”指是通过考试获取或是评议获得；“是否需要后续教育”项如不需要填写“否”，如需要则注明后续教育的内容、方式，是否考核。

10、**著作及成就**中著作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成就指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11、**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填写独立董事候选人希望对外公示的，说明其胜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其他相关情况。

个人简况

姓 名：		曾 用 名：		照 片
------	--	--------	--	-----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份: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最终学历:		国籍:			
工作单位:				在工作单位任 何职: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家庭地址:				有否其它国家 居留权: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家庭传真:	
是否属会计专 业人士:		会 计 专 业 资 格 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个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			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		
截至目前在该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的年限:					
最近十二个月内, 在所有任职的上市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 未亲自出席 _____次。					

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妻子/丈夫	父亲	母亲	长子/长女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工 作 单 位				
职 位				
兼 职 单 位				
兼 职 职 位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 的该公司股票				
持 股 数 量				

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次子/次女	哥 哥	姐 姐	弟 弟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工 作 单 位				
职 位				
兼 职 单 位				
兼 职 职 位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 的该公司股票				
持 股 数 量				

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妹 妹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工 作 单 位				
职 位				
兼 职 单 位				
兼 职 职 位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 的该公司股票				
持 股 数 量				

教育背景

学 习 期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学 位

工作经历

工 作 期 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位	职业领域	工作内容	证明人

兼职单位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工作内容	兼职单位是上市公司的，填写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培训情况

培训期间	培训举办单位	培训证书名称	培 训 内 容

董事经历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名称	董 事 类 别

所获奖励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专业资格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方式	是否需要后续教育	后续教育具体内容

著作及成就

著作或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其他事项

- 1、 本人是否持有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_____ 持有数量： _____
- 2、 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条及独立董事薪酬以外的任何利益：_____
- 3、 本人是否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_____ 债务数量： _____
- 4、 本人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5、 本人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 _____
- 6、 因何种途径而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_____
- 7、 本人拟任独立董事意向（行业、地区）： _____
- 8、 本人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怎样的津贴数量为适当的： _____

第 15 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度

（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应说明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即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或报告截止日期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或确数预计选一种）：☐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的绝对值应不超过 50%，鼓励不超过 3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__万元 - __万元	盈利/亏损：_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__元/股 - __元/股	盈利/亏损：__元/股

（2）业绩预告为确数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盈利/亏损：__万元	盈利/亏损：__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__元/股	盈利/亏损：__元/股

注：①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②三季度业绩预告应同时披露当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当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当年半年度业绩发生盈亏变化的，还需要特别注明。③如报告期业绩为亏损或扭亏为盈，可不计算同比增长或下降的比例。

3. 预计的营业收入（如适用）

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按以下表格披露：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__万元 - __万元	__万元

注：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4.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如适用）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时，按以下表格披露：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__万元 - __万元	__万元

注：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应说明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对公司做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应当列明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停产、补交税费等。

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需说明影响金额范围，并明确指出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 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说明是否就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2. 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应当提示风险。

3. 其他风险提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如适用）。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度

（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应说明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即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或报告截止日期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披露方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及预计的业绩。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的绝对值应不超过 50%，鼓励不超过 3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 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__万元 - __万元	盈利/亏损：__万元 - __万元	盈利/亏损： _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__元/股 - __元/股	盈利/亏损：__元/股 - __元/股	盈利/亏损：__元/股
--------	---------------------	---------------------	-------------

(2) 业绩预告为确数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_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盈利/亏损：_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盈利/亏损： __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__元/股	盈利/亏损：__元/股	盈利/亏损： __元/股

注：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4. 修正后的营业收入（如适用）

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但修正后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按以下表格披露：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__万元 - __万元	__万元

注：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5. 修正后的期末净资产（如适用）

原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但修正后预计期末净资产为正，按以下表格披露：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__万元 - __万元	__万元

注：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应说明预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对公司做出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以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和分歧所在。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应当列明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停产、补交税费等。

2. 董事会对造成上述重大差异的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如适用）。

3. 如业绩修正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需说明影响金额范围，并明确指出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 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说明是否就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2. 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应当提示风险。

3. 其他风险提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如适用）。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6 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

（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XX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如适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第一季报、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XXXX 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 资 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计的披露时间、方式（在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预计的业绩以及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1. 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原因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及处理情况，同时予以致歉。

2. 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消息来源和引发证券异动的原因进行解释和分析。

五、其他说明

1.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应做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2. 公司或深交所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度

（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XX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如适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第一季报、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

	修正前	修正后		报告期初的 增减变动幅 度（%）
总 资 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股 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 应说明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差异内容，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2. 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以及董事会的致歉声明（适用业绩快报项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修正后的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应做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2. 公司或深交所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业绩快报与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7 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本公告格式所指的重大合同包括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如适用）。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合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手方、签署时间、签署地点、合同类型、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等概况。

2. 签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以及合同尚未生效的，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待满足的条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说明具体金额及占各年相关业务的比重。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交易对手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等履约能力进行合理判断。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对于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单独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存在违约责任条款的，应披露如交易对手方违约，交易对手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如公司违约，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补偿。

3. 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的，应说明分期付款期限、每期付款金额和付款条件。

4.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应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5. 对于工程承包合同，还应当披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收入确认政策、资金来源等内容；对于 PPP 项目合同，还应当披露 PPP 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以及公司的收益来源等内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客观地披露合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 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的，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相应

资质、资金来源等，并分析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3. 合同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预计显著低于公司正常业务盈利水平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4. 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包括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6. 合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公司转型升级等经营相关的影响等。

7. 董事会对合同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如适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应根据合同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结合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 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时，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的，应提示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并对合同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和尚需满足条件进行特别提示。

3. 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的，应提示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4. 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巨大或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履约能力存疑的，应提示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5. 合同签订后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审批程序方能生效的，应说明该情况，招投标程序或其他审批程序预计履行的时间，并提示能否中标或获得批准、合同执行的起始期等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6. 公司中标处于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提示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困难、不确定性或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时，应当列示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 公司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时，应当同时披露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 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4. 备查文件目录。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8 号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应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日期。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说明公司股票首次挂牌上市时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目前股份总额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上市后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的，还应说明方案实施时间及其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逐一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法定承诺、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股东在

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等) 的具体内容: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可以不重复相关内容, 仅声明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即可);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如股东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新股上市公告书中对原所持股份做出的限售承诺);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变更情况(如适用)。应说明承诺变动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变更的主体、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对比及已履行过的审批程序等。

2.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公司应以表格形式逐一披露各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并在“备注栏”对可能影

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的有关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

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2）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应说明曾经担任的具体职务及离职生效日期；（3）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应说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2				
...				
合 计				

5.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应说明保荐机构对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存在异议的，应详细披露异议事项有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9 号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上市首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发行前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上市地点、董事会秘书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说明本次发行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发审会场次及时间、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核准文件的文号、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等。

3. 发行时间。
4. 发行方式。
5. 发行数量。
6. 发行价格：应说明定价方法和最终的发行价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还应披露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0. 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适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11.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应说明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的日期。
14.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适用）：

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事先公开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应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披露：（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发行对象为法人的，应披露各发行对象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处所；（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包括各发行

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发生重大交易情况（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分别列示），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如有）；（3）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认购资金来源时应区分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合法筹资渠道进行披露，并声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中，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的资金；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虽不是公司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但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的资金。在披露资金来源时，如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方式的产品等因资金来源涉及主体较为分散的，则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占比及来源，并描述分散程度、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及各资金来源主体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应当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投资者对所认购的股份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应说明股份限售承诺的具体内容。股份限售期应有明确的起止时间。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要求，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和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等表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应披露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上述期间有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包括保荐机构、承销团成员、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联系电话、传真等。

六、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应说明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或财务顾问报告；
5.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适

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 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有）；

1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 本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完成增发、配股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披露股份变动和新增股份上市有关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披露《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时，除遵守本格式外，还应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中有关《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

3.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存在一定期限的禁售期，但在刊登上市公告书时，仍应将股本发生变动的基准日设定为上市首日（通常为刊登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个交易日）。

第 20 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已置换金额或拟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总计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的，应引用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表述，并说明本次拟置换或已置换金额

是否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若已完成置换的，应说明实施置换的时间。

2.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作出安排，或本次拟置换金额大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应分析说明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是否不超过 6 个月，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保荐机构意见等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3. 监事会意见（如适用）；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如适用）；
5.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中，说明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以下内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的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

资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1）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2）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3）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4）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5）募投项目决定终止的；（6）其他异常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分别说明节余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应说明超募资金的总金额、决策程序、使用计划、已使用金额及具体用项。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中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存在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时间、发生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 部 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第 22 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 说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
4. 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5. 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说明每项议案的名称，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2. 说明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深交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3. 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所审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

5.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3 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或除监事 XXX、XXX 外的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说明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 说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监事姓名；监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
4. 说明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5.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说明每项议案的名称，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

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监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2. 说明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深交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3. 监事与所审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应说明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4 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简要介绍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名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并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3. 若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应说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甲					
	乙					
	...					
	小计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甲					
	乙					
	...					
	小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甲					
	乙					
	...					
	小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甲					
	乙					
	...					
	小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甲					
	乙					
	...					
	小计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 品	甲					
	乙					
	...					
	小计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商 品	甲					
	乙					
	...					
	小计					

注：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认为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预 计 金 额	实 际 发 生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	披 露 日 期 及 索 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甲						
	乙						
	...						
	小 计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甲						
	乙						

燃 料 和 动 力	...						
	小 计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甲						
	乙						
	...						
	小 计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甲						
	乙						
	...						
	小 计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甲						
	乙						
	...						
	小 计						
委 托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甲						
	乙						
	...						
	小 计						
接 受 关	甲						

联人委 托代为 销售其 产品、 商品	乙						
	...						
	小 计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注：

1. 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认为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 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若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虽未超出预计金额，但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时，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解释差异原因，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上述第一部分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应对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获取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切实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的角度出发，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2. 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4.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5 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三）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说明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和相关后续安排。如果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手续未办理完毕，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分类别说明相关债权、有息债务、担保等或有债务、生产经营性债务等的处理情况。

3、说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如适用）。说明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的登记情况，包括增发股数，增发前后公司总股本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新增股份发行暨上市公告书》。

4、说明关于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二）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或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四）说明其它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三、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说明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主要标的资产是公司股权的，说明在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适用）。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形

（一）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是否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说明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包

括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如适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如适用）、其他承诺等。

七、说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八、摘录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九、摘录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证明以及证券发行登记证明（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保荐协议（如有）；

（六）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章）。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6 号 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和解

或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事件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获悉被申请破产的时间及方式、申请人名称以及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申请原因、申请目的、申请事项、申请依据及法院名称等情况。

属于公司主动申请破产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风险提示）

简要说明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公司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四、其他说明

1. 对于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的，说明存在障碍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有）。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3.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通知书（如适用）；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破产申请的相关决议（如适用）；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7 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和解

或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 XXX、XXX 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修改为“*ST XX”、股票代码不变。

一、事件概述

1. 破产事件简述：说明公司破产申请人名称、所在地、申请时间及破产申请事由等。

2. 法院裁定时间：

3. 裁定书主要内容：包括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的裁定依据及裁定结论等。

4. 申请人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 管理人：简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文号及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

人、主要成员、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2. 管理模式：说明法院裁定的具体管理模式（管理人管理模式或管理人监督模式）。

三、事件影响

1. 股票交易：说明公司股票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将修改为“*ST XX”。

2. 信息披露责任人：说明新管理模式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3. 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及法院裁定情况。

4. 其他影响：说明破产受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其他方面的影响（如适用）。

四、风险提示

1. 对公司因被法院受理破产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2.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或管理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8 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 XXX、XXX 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股票复牌日（如适用）：XXXX年X月X日。

一、事件概述

简述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裁定依据、主要裁定意见等。

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说明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情况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措施等情况。

说明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债权人金额、债务偿付比例、偿付总金额等情况。

三、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就重整计划中约定的经营方案详细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充分论证方案的可行性，

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停复牌安排：说明公司将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复牌，说明预计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日期。

3.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书；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或管理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9 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 XXX、XXX 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市起停牌，深交所将于15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事件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时间、裁定依据、主要裁定意见等。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安排

1. 说明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如适用）。

2. 终止上市安排：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说明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的停牌安排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或管理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0 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 XX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还应当披露减持股份来源、减持价格区间等情况。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的，还应披露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收购和权益变动公告（如无，则以公司上市起计）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2. 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3.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的，应当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1 号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为法人的，说明股东的全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追加承诺股东为自然人的，说明追加承诺股东的姓名，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解限时间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期限说明
	合计：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追加承诺股东应当合理确定最低减持价格；最低减持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差别较大的，追加承诺股东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3. 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违约处罚条款应当可操作性强，易于执行，便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执行，如规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或者一定比例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

4. 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3. 其他文件

第 32 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单位：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后作出的所有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单位：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2						
	合 计					

其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备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是否存在其他限制，如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

备注 2：限售股份如果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应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并提出相应措施。

备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2) 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应说明曾经担任的具体职务及离职生效日期;(3) 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应说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 变动 数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							

上表中“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应当说明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

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应该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明确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若是，应当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若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并披露：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前述承诺应当在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外披露。

八、其他事项

1. 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 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 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 明确说明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3 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XXX 元/张（是否含息税）。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根据安排，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 XX 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 XX 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简要说明导致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情况；
2. 赎回条款：说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赎回条款所约定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 赎回对象。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说明赎回资金到账日，包括本次赎回资金划款时间、划账方式等安排事宜。

4、其他事宜

说明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宜。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4 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事件概述

简述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本次赎回起因、赎回时间、赎回过程等情况。

二、赎回结果

说明本次赎回结果，包括赎回价格、已赎回债券数量、剩余债券数量（部分赎回适用）、支付赎回款金额等情况。

三、赎回影响

1. 说明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说明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3. 说明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4. 说明其他影响。

四、摘牌安排

（适用全部赎回情形或部分赎回导致不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说明摘牌日期安排等事宜。

五、最新股本结构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附表2“股份变动情况表”，披露公司截至日前最新的股本结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 35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时间，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数量、分期行权时间、行权价格等。

2.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说明股票期权历次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授予时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3.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历次因激励对象工作或职务变动、标的股票除权除息、行权等原因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应分开说明，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还应按下列格式列表说明。

表：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
...							

填表说明：

（1）第一行填写授予日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

（2）每发生一次变动，均应填写“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和“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即上述三栏不得为空，最后一行上述三栏的数据反映的即是公司最新的已授予期权余额、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

（3）变动日期通常应填报变动事项的公告日。但是分红送转引起变动的，变动日期应填报分红送转的股权登记日；

（4）“该次行权数量”、“该次取消期权数量”、“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三个栏目反映每次变动的过程，每次变动共涉及几个栏目就应填写几个栏目，不涉及的栏目为空。“该

次行权数量”栏目主要反映行权引起的已授予期权数量的减少；“该次取消期权数量”栏目主要反映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等情况引起的已授予期权的作废、取消、注销等数量减少；“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栏目主要反映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导致的人数减少；

（5）分红送转引起的变动，直接填报变动后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无需在表格中填报变动数。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以列表方式逐一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2		
...		

2. 本次部分或全部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应说明对应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3. 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应以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合 计					

2. 说明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3. 说明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4.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5.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6. 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说明律师对本次行权合法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

结论性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应说明预留股份的后续处置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的处理措施。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决议；
3.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验资报告；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6 号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

特别说明：

1.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 对于同时存在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形的，应当分别披露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

3.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

4.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含轮候冻结）、拍卖（包括司法机关等依法进行的拍卖、变卖、划转等强制执行措施）、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等（以下简称“冻结或拍卖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比照上述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或者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适用）。

2.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适用）。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有多名股东、多笔质押的，应逐笔分开披露）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计										

质押用途应明确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上市公

司生产经营、个人消费、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不动产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补充质押、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等。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如是，请说明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量	持 股 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合计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对于本次及后续每笔股份质押，除须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一）股

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3）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如适用）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除须按照前条要求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为法人的，应当说明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偿债能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包含对外发行债券的，还应当说明已发行债券余额、到期时间和回售安排等），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为自然人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履约保障比例和可追加担保资产情况等，分析股东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的，可免于披露本条第（1）项至

第（3）项信息。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 及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 结 申 请 人 / 拍 卖 人 等	原因
合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合计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或者剔除计算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将导致丧失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

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3) 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 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冻结/拍卖等 股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解除 日期	质 权 人 / 申请人等
合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量	持 股 比 例	累 计 质 押 / 冻 结 / 拍 卖 等 数 量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 质 押 股 份 情 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 质 押 股 份 情 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合 计									

3.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等变化的,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 & 当前最新情况,并说明发生延期等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 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该股东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如下信息:

(1) 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数量、股份来源、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状态、质权人/申请人等、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3) 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

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 相关股东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况；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披露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4.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适用）。

5. 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书面意见（如适用）。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7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计划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在首次减持发生日十五个交易日之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公告格式。

2. 大股东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30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大股东减持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市公司同时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按相关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和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前款规定的减持比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XX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的股东__（名称）计划在__（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8 号 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期内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时（包含预披露和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应当遵守本公告格式的规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高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提议理由：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分配总额；以未来日期的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选择的日期。		
提示	董事会在审议高送转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况，并约定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说明高送转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结合相关指标说明公司高送转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占净利润30%以上），应当说明其金额及可持续性。

3、预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公司尚未披露报告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说明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说明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包括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等内容。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3、说明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说明高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

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2、说明高送转方案尚需经董事会（预披露时适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预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说明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若提议人持有公司股份，还需说明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预披露时适用）。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适用）。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39 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

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说明提供和获得补助的主体、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收到（应收或实收，以孰先为准）补助的时间、补助形式（如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等，后者应说明资产内容）和金额、补助依据（如相关政府批文等）、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公司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区分并披露所获取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并说明区分理由。同时包含上述两种类型的应分别说明并按照下述要点披露。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应具体说明所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非货币性资产应说明其价值计量方式和依据）、会计处理（如冲减相关资产、成本费用，计入递延收益或当期损益等，应具体说明相关科目和金额）及理由。

公司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还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如适用）、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确认起点、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方法及金额。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具体量化说明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对当期以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预计影响，不得使用“一定程度”、“积极”等模糊表述。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公司应提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补助类型、影响金额、能否实际收到相关货币或资产的不确定性等。公司尚不能确定本格式要求的各项披露要素的，需说明原因并明确后续的披露事项。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如有）

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相应款项或资产的，应在当次披露的公告中声明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或资产接收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应在确认补助需要退回时及时披露退回原因、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3.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40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主体自愿性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实施结果公告

股东/董监高 XX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下限或区间、价格前提（如适用）、实施期限等情况。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适用）。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或姓名，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披露其实施完成的情况。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包括减持股数、价格等。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予以说明。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告应明确说明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的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如设置价格条件作为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增持计划具备可执行性。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结合窗口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相关增持主体应当明确增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 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是否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如存在，请说明锁定期限。

8. 公司及相关增持主体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应予以及时披露。

1. 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如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采用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已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适用）。

4. 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拟定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应披露增持进展情况。如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2. 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应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告应明确说明本次增持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计划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进展/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41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 格式

适用情形：

1. 上市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以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2. A+H 股上市公司仅回购 H 股股份的，不适用本指引，但应当遵守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已回购
股份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 相关风险提示。

4.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5. 已回购股份的减持计划、处理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

一、回购股份方案披露

（一）回购股份提议公告（如适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提议公告及董事会决议。提议公告主要包括：

1.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提议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提议日期是否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3.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应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4.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5.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6.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7.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回购方案公告。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应当合理可行，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如有）。回购方案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说明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外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的，说明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审慎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价格范围；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说明对公司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及其定价方式；要约价格低于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种类应当明确为 A 股或 B 股；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应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回购股份用于两项以上用

途的，说明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需明确回购后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应当明确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向第三方融资等，并说明对应的比例。如使用发行优先股和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股份，说明使用上述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应当在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的基础上，说明实施回购是否会加大财务风险。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公司应当结合回购股份敏感期审慎确定回购期限，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时间窗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回购数量或者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存在上下限的，应当分别以上下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1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否，说明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说明董事会召开时点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的要求。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如适用）。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适用）。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报告书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如已存在回购专用账户则无需再次开立）。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还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内容包括：

1. 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2. 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涉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说明是否已得到批准。

3. 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如适用）。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如适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如适用）。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及结果公告

（一）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持续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时点及公告如下：

1. 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此外，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 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二）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 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

2. 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

3. 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5. 对照《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并具体列示敏感期范围、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及对应日期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还应当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是否存在直

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告

（一）上市公司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 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间等。

2. 说明股份注销安排，包括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是否合规。

3. 列示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4. 说明后续事项安排，包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二）上市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除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1. 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间等。

2. 授予或者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授予或者转让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等。

（三）上市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应当在每季度转股情况公告中说明转股价格情况、与回购均价的对比，并于转股全部完成后公告说明前述情况。

（四）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的，应当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减持实施完成公告。公告时点及披露内容如下：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根据《回购细则》的要求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包括：

（1）减持的原因、目的、方式、价格区间、拟减持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减持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在首次减持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减持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公告内容包括：已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所得资金总额、减持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和回购均价。

3. 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对照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与减持计划相应内容，如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计划存在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2）说明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3）对照《回购细则》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说明减持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减持数量的要求，并具体列示敏感期范围、减持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单日最高减持股份数量及对应日期等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毕后，应当披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用于各类用途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完成情况，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说明回购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回购细则》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用于各类用途的处理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时报备）。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适用于回购实施进展及结果、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告）。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42 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符合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购买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交易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披露

（一）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告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如合作方为私募基金等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机构，应披露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3. 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方向等。如已形成投资计划，应一并披露。

4.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6.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7. 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8. 其他事项。明确说明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公告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依据本公告格式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签订时间、合作目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等。

2. 专业投资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或财务顾问、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一揽子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上市公司应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二、购买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交易标的公告

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投资份额情况，包括持股/出资份额数量和比例、受让交易标的股份/份额的价格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

2. 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所有产品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

3. 上市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与交易标的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三、其他

1.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 专业投资机构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或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在公告时应同时说明与该机构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

3.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无论参与金额、比例大小，上市公司均应在方案中

说明与该机构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43 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公告格式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触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2. 投资金额。
3. 特别风险提示。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简述本次证券投资的目的，说明投资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还应当披露本次衍生品交易的

必要性、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相关程度。如认定该项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应当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其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并具体披露已拥有基础资产的数量或者未来拟购入基础资产的安排。

2. 投资金额：说明本次投资总金额。

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在期限内用于短期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但投资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 投资方式：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投资品种、风险等级等情况。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说明相关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如拟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公司还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履约能力介绍、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保留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

4. 投资期限：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的期限。

5. 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有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说明本次投资需要履行的程序，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说明是否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情况；涉及关联投资的，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相关的表决情况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公司还应当分项披露交易各类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及其估算方法、参数设置、发生概率，分析并披露上述风险可能导致相关合约产生最大损失金额；分类说明各种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管理策略，评估各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对冲结果及尚未对冲风险的敞口，分类说明针对各种已交易衍生品设定的止损限额等风险管理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投资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应当分类说明各种已交易的衍生品以及其风险对冲行为的会计确认、计量方法，具体说明采纳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则依据；进行公允价值分析时，应当引用公开市场交易数据或者采用合适的定价模型，充分披露衍生品估值的假设前提与相关参数，对拟交易衍生品的价值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

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1.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机构应就公司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适用）。

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如涉及相关咨询机构的专项分析报告，应当一并予以披露。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4. 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
5.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适用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交易、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6. 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衍生品交易适用）；
7. 衍生品交易涉及的主管部门意见（衍生品交易适用）。
8.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 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后续如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公司应当分类披露期末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量、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及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等；并说明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二）已交易的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三）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等；

（四）已交易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者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当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五）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 44 号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称放弃权利是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还应当根据具体放弃权利类型，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如适用）：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将导致对最近三年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失去控制地位，或者有关方拟认购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所涉的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的，上市公司应当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 简要介绍放弃权利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名称、所涉标的名称、发生日期、所涉事项类型、涉及金额或比例、放弃权利的具体情形（如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或其他优先权利）等。

2. 简要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3.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放弃权利事项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如放弃权利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等，应作出详细说明。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关于交易对方或关联方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所涉标的基本情况应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说明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以及上市公司如不放弃权利所需支付的金额或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放弃权利协议应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交易协议或投资合同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结合所涉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充分说明决定放弃相关权利的理由，并分析放弃权利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将导致对最近三年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失去控制地位，或者有关方拟认购上市公司放弃所涉权利的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的，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七、董事会意见（如适用）

1. 说明放弃权利的原因和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 根据同行业公司价值、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等情况，说明对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定价（转让定价、增资扩股作价等）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主要披露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放弃权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发表的意见。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放弃权利事项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

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放弃权利的专业意见结论。

十、其他（如适用）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放弃权利事项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3. 放弃权利所涉标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等（如适用）；
4.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适用）；
5. 与放弃权利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6.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适用）。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45号 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 1%的公告格式

填表说明：

1.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增加或者减少 1%且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规定需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情形而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按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同一个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按不同名称/姓名分别列示权益变动及变动前后情况。

3. 对于同时存在增持股份、减持股份情形的，应当分别披露增持和减持情况。

4. 投资者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个交易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结果公告的，按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5. 在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需再次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可以仅就与前次公告不同的部分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股东关于（增持或减持等）XX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1%的公告

股东 XX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46 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 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如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重点提示审计意见类型。
2. 如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并重点提示变更原因。
3. 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异议的，重点说明异议情况。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

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¹，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²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 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XX 次、行政处罚 XX 次、监督管理措施 XX 次、自律监管措施 XX 次和纪律处分 XX 次。XX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XX 次、行政处罚 XX 次、监督管理措施 XX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XX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

¹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²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3. 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说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说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如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 47 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年第 X 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除 XXX 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XXX 因_____（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适用）。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如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1.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 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	说明
----	--------	--------	----

		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注：公司应当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上市公司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与上年度期末相比、涉及利润表科目的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如 为纯 B 股 公司, 列 示“持有 非流通的 股 份 数 量”)	股份状态	数 量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如为纯 B 股公司, 列示“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 量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如有)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 数 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股）
前 10 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如存在前述信息，应当予以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